**北京市石景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2年石景山区放射卫生**

**监测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辖区各放射诊疗机构、非医用辐射机构，区疾控中心：

按照《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年北京市放射卫生监测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卫职健〔2022〕18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2022年辖区放射卫生监测工作，规范工作流程，我委组织制定了《2022年石景山区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石景山区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监测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石景山区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联系人：祁 强（区卫生健康委），88605003；

 孟庆晨（区疾控中心），88605009。

附件：1．2022年石景山区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2．2022年石景山区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3.2022年石景山区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北京市石景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8月29日

附件1

**2022年石景山区职业性放射性疾病**

**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预防和控制职业性放射性疾病，保护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推进2022年石景山区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工作有序开展，按照《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年北京市放射卫生监测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卫职健〔2022〕18号）要求，结合石景山区实际，制定《2022年石景山区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一、监测目标

掌握石景山区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和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等基本情况，分析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的防治现状，了解和掌握发病特点及规律，发现防治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为制定职业性放射性疾病防治政策、完善法规标准、明确放射卫生工作重点提供科学依据，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权益。

二、监测范围

石景山区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项目包括放射诊疗机构职业健康管理基本情况、医院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情况、过量受照人员医学随访和核医学工作摸底调查与监测四部分。

监测范围覆盖辖区内全部放射诊疗机构。

三、监测内容

2022年石景山区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对象为放射工作人员、过量受照人员。采取常规监测、职业健康检查、医学随访、现场调查、网络报告、质量控制工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放射诊疗机构职业健康管理基本情况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统计辖区内放射诊疗机构数（不包含口腔诊所），组织辖区内全部放射诊疗机构填报、更新“北京市放射卫生监测数据库”，导出“2022年北京市放射诊疗机构基本信息表”（见附表1），并报送至市疾控中心。

（二）医院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情况

区疾控中心负责组织辖区内全部放射诊疗机构填报、更新“北京市放射卫生监测数据库”，导出“2022年北京市监测医院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报告表”（见附表2）；掌握医院基本情况、个人防护用品配备情况、超剂量情况、放射防护配套设备和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等情况。

数据采集时间起止点见各调查表说明，无特殊备注均为2021.7～2022.6（体检与培训采集时间为2020.7～2022.6）。

（三）过量受照人员医学随访

在2021年建立的事故库基础上，继续收集、整理辖区内既往职业性放射性疾病患者、事故受照人员及2021年剂量≥20mSv放射工作人员的基本健康情况及治疗康复情况，录入“过量受照人员登记表”（见附表3）。本着“应访尽访”原则，完善本辖区被随访人员体检数据，并开展上一年度新增超剂量人员医学随访；调查上述人员的生存状态，采集近期（近5年内）健康体检报告，并提交健康检查数据，针对2021年过量受照人员医学随访中死亡人员，2022年需进行死因调查，填写死因调查表；撰写本辖区过量受照人员医学随访报告。

（四）核医学工作摸底调查与监测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辖区内开展核医学诊疗项目的放射诊疗机构填报“核医学工作人员监测-医院基本情况调查表和核医学工作人员职业健康调查表”（见附表4），组织对从事I-131治疗的核医学人员开展内照射剂量监测。

四、项目管理要求

（一）各部门职责

**1.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实施辖区监测工作，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各放射诊疗机构填报、更新“北京市放射卫生监测数据库”，组织核医学机构填写调查用表，协调事故受照或过量受照人员进行医学随访，组织区疾控中心进行数据采集、报送辖区内监测点和监测医院信息表。组织辖区项目自查，督促项目承担机构按时上报监测数据和工作总结，确保监测工作顺利进行。

**2.区疾控中心：**在区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的组织和协调下，负责辖区内监测数据采集、信息核实和事故及过量受照人员医学随访。报送监测数据和工作总结。

**3.各医疗机构：**负责填报、更新“北京市放射卫生监测数据库”并导出调查用表，提交I-131治疗核医学人员清单，配合市、区疾控中心进行数据采集。

（二）工作进度要求

| 时间 | 工作阶段 | 工作进度要求 |
| --- | --- | --- |
| 7月～8月 | 项目启动、培训阶段 | ①8月10日前，辖区全部核医学机构将I-131治疗核医学人员清单报区疾控中心；②8月31日前，区卫生健康委及疾控中心完成辖区项目工作启动及培训，下发调查表。 |
| 8月～11月 | 数据采集阶段 | ①10月1日前，医院按要求填报、更新“北京市放射卫生监测数据库”、核医学机构基本情况调查、完成调查表，并报区疾控中心；②10月20日前，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完成辖区项目自查；③11月5日前，区疾控中心完成辖区内事故受照及过量受照人员医学随访及随访报告，报市疾控中心。 |
| 数据复核与录入 | ①11月5日前，区疾控中心对数据进行复核、完成网上录入、项目总结并报市疾控中心；②11月5日前，区卫生健康委将辖区放射诊疗机构基本信息表报送市疾控中心。 |

（三）数据报送

各职责单位按上述时间节点报送数据。

（四）质量控制

1.做好监测业务培训。在开展监测工作中，广泛听取专家意见，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加强对技术人员的专业培训，并指定专人定点配合现场工作的实施，对出现的各类问题逐一解决，以确保监测工作在统一的标准下执行。

2.加强监测过程管理。区疾控中心按月度上报辖区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工作开展与进度情况。遇见重大质量问题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委报告。

3.加强数据报送。监测数据实行网络直报，注意数据录入环节的校验，减少数据差错和中间环节。

附表：1．2022年北京市放射诊疗机构基本信息表

2．2022年北京市监测医院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报告表

3．过量受照人员登记表

4．核医学工作人员监测-医院基本情况调查表

附表1

2022年北京市石景山区放射诊疗机构基本信息表

(区卫生健康委填写)

|  |  |  |
| --- | --- | --- |
| **信息内容** | **数据** | **备注** |
| 放射诊疗机构数 |  | 持《放射诊疗许可证》机构（不含口腔诊所） |
| 放射工作人员数 |  | 不含口腔诊所 |
| 个人剂量监测人数 |  | ≤放射工作人员数不包含超周期监测人员 |
| 个人剂量监测率 |  |  |
| 个人剂量监测中，市CDC监测人数 |  | 注意不是监测的人次数 |
| 京籍其他机构的监测人数及机构名称 |  | 北京市技术服务机构 |
| 外地在京机构监测人数及机构名称 |  | 非京籍在京机构 |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人数 |  | 2020.7～2021.6 |
|  | 2021.7～2022.6 |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中，北京市预防医学研究中心职业病门诊部检查人数 |  | 2021.7～2022.6 |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中，其他机构的职业健康检查人数及机构名称 |  | 2021.7～2022.6 |
|  |
|  |
|  |

注：个人剂量监测人数和职业健康检查人数应分别≤放射工作人员数，调查表统计的数据为本年度中6月30日的数据。其中，体检数据为上述放射工作人员在规定年度内有效职业健康检查的人数。

 填表单位：

 日期：附表2

2022年北京市监测医院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报告表

（放射诊疗机构填写）

医疗机构名称： ， 医疗机构等级：□级□等；□未定级

放射诊疗许可证号： ， 邮编：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级别：□省/□市/□县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或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北京市 区 号

**一、放射防护配套设备和工作人员数量**

1．X射线影像诊断

 放射工作人员人数□□□人，男性□□□人，女性□□□人

 工作人员个人防护用品和辅助防护设施配置（不包括为患者准备的）：

铅橡胶围裙（ ）件，铅橡胶帽子（ ）件，铅橡胶颈套（ ）件

铅橡胶手套（ ）付，铅防护眼镜（ ）件，铅防护屏风（ ）件

2．放射治疗

 放射工作人员人数□□□人，男性□□□人，女性□□□人

防护配套设备：个人剂量报警仪□□台 辐射巡测仪□□台

3．核医学

 放射工作人员人数□□□人，男性□□□人，女性□□□人

 分装、注射等直接操作放射性核素的放射工作人员数量□□□人

工作人员个人防护用品和辅助防护设施配置：

活度计\_\_\_\_\_\_\_台，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_\_\_\_\_\_\_台

铅橡胶围裙（ ）件，铅橡胶帽子（ ）件，铅橡胶颈套（ ）件

铅橡胶手套（ ）付，铅防护眼镜（ ）件，

其他（ ）件，包括（ ）

4．介入放射学

 放射工作人员人数□□□人，男性□□□人，女性□□□人

**月工作量40例手术及以上介入工作人员数□□□人，**男性□□□人，女性□□□人

佩戴双剂量计监测的放射工作人员数量□□□人

工作人员个人防护用品和辅助防护设施（不包括为患者准备的）：

铅橡胶围裙（ ）件，铅橡胶帽子（ ）件，铅橡胶颈套（ ）件

铅橡胶手套（ ）付，铅防护眼镜（ ）件，

铅悬挂防护屏（ ）件，防护吊帘（ ）件，床侧防护帘（ ）件

床侧防护屏（ ）件，移动防护屏（ ）件

**二、放射工作人员培训与职业健康监护**

|  |  |
| --- | --- |
| 放射工作人员培训 | 上岗前培训人数 （ ）在岗培训人数 （ ） |
| 放射工作人员持证 | 持证人数 （ ）发证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个人剂量监测 | 1.个人剂量监测情况： 没有监测□ 监测□2.提供剂量监测服务的机构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3.建立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档案人数 （ ）4.个人剂量应监测人数（ ），实监测人数（ ），年个人剂量Hp(10)≥20mSv人数 （ ） |
| 职业健康体检与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 1. 建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人数（ ）2. 本周期（**2020.7**~**2022.6**）职业健康体检时间、体检机构、人数： 年 月、 、 人 年 月、 、 人 年 月、 、 人3. 放射工作人员数 （ ）4. 应检人数 （ ）其中，岗前（ ） 在岗（ ） 离岗（ ） 应急/事故（ ）5. 实际检查人数 （ ）其中，岗前（ ） 在岗（ ） 离岗（ ） 应急/事故（ ）6. 在岗职业健康检查结果： 可继续从事放射工作人数 （ ） 建议暂时脱离放射工作人数 （ ） 不宜继续从事放射工作人数 （ ），其中，检出职业禁忌或健康损害人数（ ），检出疑似放射病病人数 （ ），最终处理结果：调离人数（ ），确诊放射病人数 ( )。7. 离岗检查中，疑似放射病人数 （ ），确诊放射病人数 ( )8. 应急/事故检查，疑似放射病人数 （ ），确诊放射病人数 ( ) |

调查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手机： （必填）

附表3

|  |  |
| --- | --- |
| 过量受照人员登记表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年龄 | 性别 | 受照时年龄 | 工作单位 | 家庭住址 | 职业 | 具体职业类别 | 受照剂量 | 生存状态 | 受照类别 | 受照原因 | 事故受照原因 |
| 部位 | 剂量（mSv）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过量受照人员登记信息请按照提供的Excel数据库进行汇总（部分条目有下拉菜单选项）

附表4

# 核医学工作人员监测-医院基本情况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医院名称 | 医院性质 | 医院级别 | 医院所在省 | 医院所在市 | 是否开展碘-131治疗 | 是否使用碘-131治疗甲癌患者 | 上一年度碘-131购买量（居里） | 哪一年开始使用碘-131自动分装仪 | 是否配备表面污染仪 | 核医学工作人员数量\* | 其中合同工数量 | 参与操作（分装和给药）碘-131的工作人员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核医学工作人员指，全部从事核医学工作的人员（实习生和规培人员除外），包括正式员工、合同工、进修人员和返聘人员等；

②本年度中6月30日的数据；

③完成该调查表后，还需填写核医学工作人员职业健康调查表；

④开展碘-131内照射监测人员，填写碘治疗人员内照射剂量监测信息表；

⑤所有表格均为Excel格式，各调查表见邮箱。

附件2

**2022年石景山区医疗卫生机构**

**医用辐射防护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了解医用辐射防护现状，科学实施医疗卫生机构放射诊疗防护管理，按照《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年北京市放射卫生监测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卫职健〔2022〕18号）要求，结合石景山区实际，制定《2022年石景山区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一、监测目标

通过开展问卷调查、现场监测的方法，掌握石景山区开展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基本情况、放射诊疗设备防护安全、医疗照射频度、患者剂量和公众的辐射防护情况，为研究制订放射卫生标准和规范提供技术支持，有效保护医疗卫生机构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

二、监测范围

（一）放射诊疗机构基本情况调查

对辖区范围内的放射诊疗机构进行基本情况调查和放射诊疗频度调查。

（二）放射诊疗设备的防护监测和场所监测

按照北京市方案的要求，选定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首特泰康医院和北京市石景山区中医医院4家医疗机构为监测医院。

三、监测内容与方法

（一）放射诊疗机构基本情况调查及放射诊疗频度调查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法，调查放射治疗、核医学、介入放射学和X射线影像诊断4类设备数量，统计本辖区放射工作人员的数量等信息。开展放射诊疗频度调查，包括调查放射治疗人数、核医学人次、介入治疗人次和X射线诊断的人次。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辖区内全部放射诊疗机构填报、更新“北京市放射卫生监测数据库”，导出“放射诊疗机构基本情况调查表”（见附表1）、“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放射诊疗频度调查记录表”（见附表2）。

（二）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性能监测

1.放射治疗设备放射防护性能监测

区疾控中心配合市疾控中心对北京市石景山医院开展医用电子加速器放射防护性能监测工作。医用电子加速器监测X射线6项指标。

2.放射诊断设备放射防护性能监测

对4家监测医院的屏片X射线摄影机、X射线透视机、数字X射线摄影机（DR）、计算机X射线摄影机(CR)、计算机X射线断层扫描设备（CT）、乳腺DR和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设备、牙科X射线设备等放射诊断设备进行放射防护性能监测。

对各医院监测以上各类设备各1台。

屏片X射线摄影机监测指标共8项；X射线透视机监测指标共6项；DR设备监测指标共15项（通用指标8项，专用指标7项）；CR设备监测指标共15项（通用指标8项，专用指标7项）；CT机监测指标共9项；乳腺DR设备监测指标共11项（通用指标6项，专用指标5项）；DSA设备监测指标共9项（通用指标6项，专用指标3项）；口内牙科机6项；全景牙科机5项。

（三）放射诊疗场所放射防护监测

对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放射诊疗设备监测的同时应开展放射诊疗场所放射防护监测。对没有固定使用机房的移动X射线设备，无需进行相关场所放射防护监测。

1.对放射诊断照射室周围及关注点包括楼上楼下各方向屏蔽体外、观察窗、机房门、操作室门、操作人员位等处，进行放射防护监测；

2.对放射治疗照射室周围，包括屋顶，进行放射防护监测。

四、项目管理要求

（一）各部门职责

**1.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实施辖区监测工作，制定实施方案。组织放射诊疗机构填报、更新“北京市放射卫生监测数据库”，协调组织监测医院开展监测。组织辖区项目自查，督促承担机构按时上报监测数据和工作总结，确保项目工作按时完成。

**2.区疾控中心：**在区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的组织和协调下，承担辖区内的监测项目工作。负责辖区监测数据的录入和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传数据的审核工作，按时上报监测数据和工作总结。

**3.各医疗卫生机构：**配合市、区疾控中心完成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负责填报、更新“北京市放射卫生监测数据库”并导出调查表及相关数据、材料的上报、上传。

（二）工作进度要求

| 时间 | 工作阶段 | 工作进度要求 |
| --- | --- | --- |
| 8月 | 项目启动、培训阶段 | 8月31日前，区卫生健康委及疾控中心完成项目工作启动及培训，下发监测工作方案。 |
| 8月～10月 | 数据采集阶段 | ①8月31日前，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填报、更新“北京市放射卫生监测数据库”，导出基本情况及频度调查表报区疾控中心；②10月20日前，区疾控中心完成监测工作；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完成辖区项目自查。 |
| 10月～11月 | 数据复核与录入 | ①10月31日前，区疾控中心核对并汇总医疗卫生机构调查表后，上报至市疾控中心；②10月31日前，区疾控中心核实监测数据后，将监测数据和工作总结报市疾控中心；③11月5日前，区疾控中心对数据进行复核并完成网上录入。 |

（三）数据报送

各职责单位按上述时间节点报送数据。

（四）质量控制

1.区卫生健康委加强对项目的组织管理，严格按项目要求和技术规范落实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对项目执行进度、完成质量等情况的指导检查。

2.区疾控中心应依据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合法合规开展监测工作，确保检测操作程序规范，检测结果科学可靠。如检测结果有异常，应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复核和验证，重大质量问题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委报告。对不符合逻辑的调查表数据，应要求医疗机构对数据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上报。按时组织人员通过全国放射卫生信息平台进行监测数据的填报。

3.各医疗卫生机构应按要求如实填写调查表，注意数据录入环节的校验，减少数据差错和中间环节，保证数据报送的准确性。

附表：1．放射诊疗机构基本情况调查表

2．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放射诊疗频度调查记录表

附表1

**放射诊疗机构基本情况调查表**

医疗机构名称：

医疗机构等级：□级□等;□未定级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级别：□省/□市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或社会信用代码）：

放射诊疗开展情况：□放射诊断 □放射治疗 □核医学 □介入放射学

地址： 北京 市 区

医疗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基本情况

在岗全部职工人数 □□人；其中放射工作人员人数 □□人

二、放射诊疗设备、防护配套设备和工作人员数

1 X射线影像诊断

1.1设备情况

X射线摄影机

屏片X射线摄影机 □□台

数字X射线摄影机（DR） □□台

计算机X射线摄影机(CR) □□台

X射线透视机

直接荧光屏透视机 □□台

影像增强器透视机 □□台

平板探测器透视机 □□台

乳腺X射线机

乳腺屏片X射线摄影机 □□台

乳腺数字X射线摄影机（乳腺DR） □□台

乳腺计算机X射线摄影机（乳腺CR） □□台

乳腺CBCT □□台

牙科X射线机

口内牙科机 □□台

全景牙科机 □□台

牙科CT机 □□台

牙科四合一设备 □□台

计算机X射线断层扫描设备（CT） □□台

骨密度仪 □□台

其他设备□□台（主要包括： ）

注：1.X射线摄影机包括固定式拍片机和移动拍片机等，根据不同成像类型，分类到屏片X射线摄影机、数字X射线摄影机（DR）、和计算机X射线摄影机(CR)。

2.X射线透视机包括门诊（急诊）检查用透视机、碎石机、胃肠机、C形臂X射线机等，根据不同成像类型，分为直接荧光屏透视机、影像增强器透视机、平板探测器透视机。不包括用于介入诊疗的C形臂X射线机。

1.2防护设备配备情况

辐射巡测仪□□台

1.3防护用品配备情况

铅橡胶围裙（）件，铅橡胶帽子（）件，铅橡胶颈套（）件

铅橡胶手套（）副，铅防护眼镜（）件，铅防护屏风（）件

其他防护用品□□（主要包括： ）

1.4人员配置情况

放射工作人员人数□□□人，男性□□□人，女性□□□人

**2 ＊**放射治疗

2.1设备情况

钴-60远距离治疗机机 □□台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台

X刀 □□台

头部伽玛刀 □□台

体部伽玛刀 □□台

后装治疗机 □□台

X射线治疗机 □□台

射波刀 □□台

中子后装机 □□台

质子加速器 □□台

重粒子加速器 □□台

电子回旋加速器 □□台

硼中子俘获治疗设备 □□台

其他设备□□台（主要包括： ）

2.2防护设备配备情况

个人剂量报警仪□□台，辐射巡测仪□□台

2.3稳定性监测及设备情况

是否开展稳定性监测:是□；否□

配备放疗设备剂量测量的剂量仪数量□□台；

剂量扫描装置（二维或三维水箱）□□套

2.4人员配置情况

专职医学物理人员□□□人

兼职医学物理人员□□□人

医学物理人员开展稳定性监测的周期:（ ）周

放射工作人员人数□□□人，男性□□□人，女性□□□人

**3 ＊**核医学

3.1设备情况

PET/CT（PET) □□台（生产厂家： 型号： 安装日期：）

SPECT/CT(SPECT) □□台（生产厂家： 型号： 安装日期：）

PET/MR □□台（生产厂家： 型号： 安装日期：）

回旋加速器 □□台（生产厂家： 型号： 安装日期：）

伽玛照相机 □□台（生产厂家： 型号： 安装日期：）

其他设备□□台（主要包括： ）

注：设备台数多于1台的，厂家和型号依次列出，中间用逗号分隔。安装日期精确到年。

3.2防护设备配备情况

表面污染仪□□台，

放射性活度计□□台

18F自动分装设备□□台（生产厂家： 型号： ）

131I自动分装设备□□台（生产厂家： 型号： ）

3.3防护用品配备情况

铅橡胶围裙（）件，铅橡胶帽子（）件，铅橡胶颈套（）件

铅橡胶手套（）副，铅防护眼镜（）件，

其他（）件，包括（）

3.4质控稳定性监测及设备情况

是否按照WS523-2019标准开展稳定性监测:是□；否□

质控模体包括：狭缝铅栅□，四象限铅栅□，灵敏度模体□

监测项目包括：固有均匀性□ 固有空间线性□

 固有空间分辨力□ 固有最大计数率□

3.5人员配置情况

放射工作人员人数□□□人，男性□□□人，女性□□□人

4 介入放射学

4.1设备数

用于介入诊疗的C型臂X射线机□□台

其他设备□□台（主要包括： ）

4.2防护用品配备情况

铅橡胶围裙（）件，铅橡胶帽子（）件，铅橡胶颈套（）件

铅橡胶手套（）付，铅防护眼镜（）件，

铅悬挂防护屏（）件，防护吊帘（）件，床侧防护帘（）件

床侧防护屏（）件，移动防护屏（）件

4.3人员配置情况

放射工作人员人数□□□人，男性□□□人，女性□□□人

注：＊为重点调查项目，填表人应核对相关资料后再填写，省级单位应对数据核实后再上报。

被调查单位：

填表人： 手机：

审核人： 审核人手机：

填报时间： 附表2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放射诊疗频度调查记录表

医疗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诊疗项目 | X射线诊断 | 介入治疗（人次） | 放射治疗（人） | 核医学 |
| X射线摄影（人次） | X射线透视（人次） | CT诊断（人次） | 乳腺摄影（人次） | 牙科摄影（人次） | 骨密度检查（人次） | 其他（人次） | 诊断（人次） | 治疗（人） |
| 年度结果 |  |  |  |  |  |  |  |  |  |  |  |

**项目承担机构：**

**填表人：**

**手机号码：**

**填报时间：**

注：1.本表在采集医院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资料汇总后填。

2.X射线摄影指屏片、CR、DR设备进行的拍片检查。

3.X射线透视指门诊胸透、胃肠、碎石、移动C形臂等检查。

4.CT诊断不包括CT定位。

5.若一人进行多部位检查则每部位算一次。

6.介入治疗包括心血管介入、神经介入、外周血管介入、综合介入等。

7.核医学诊断包括SPECT检查、PET检查、功能测定（吸碘率、肾图、心功能、脑血流）等。

8.核医学治疗包括131I治疗、粒子植入治疗、敷贴治疗等。

9.数据统计时间为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附件3

**2022年石景山区非医疗机构**

**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进2022年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工作，按照《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年北京市放射卫生监测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卫职健〔2022〕18号）要求，结合石景山区实际，制定《2022年石景山区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一、监测目标

通过开展问卷调查、现场监测的方法，掌握石景山区非医疗机构放射工作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的底数及分类分布情况，了解用人单位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治现状和职业健康监护等情况，监测并分析放射性危害因素接触水平，明确防治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权益，切实降低放射性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二、监测范围

（一）用人单位基本情况调查、用人单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情况调查

监测范围覆盖辖区全部非医疗机构放射性用人单位（包含宠物医院）。

（二）用人单位放射性危害因素检测

按照北京市方案的要求，选定中国科学院大学、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2家用人单位为监测单位。

三、监测内容与方法

（一）用人单位基本情况调查、用人单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情况调查

在梳理、补充和完善2021年调查内容基础上，进一步对辖区全部非医疗机构放射性用人单位（包含宠物医院）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与核实，核实内容包括用人单位基本信息、放射性危害因素种类及接触情况、放射工作人员基本情况等。

在开展基本情况调查的同时，对用人单位的放射防护培训情况、放射性危害因素检测情况、现状评价开展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情况、职业健康检查情况、个人剂量监测情况、辐射防护检测仪表和个人防护用品配置情况等进行调查与核实。

区卫生健康委组织用人单位网上填报、更新“北京市放射卫生监测数据库”，导出“2022年北京市非医疗机构放射工作单位基本情况和职业健康管理情况调查表”（见附表1）。

（二）用人单位放射性危害因素检测

依据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和规范，对选取的2家监测单位的设备及放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辐射水平现场检测。

**四、项目管理要求**

（一）各部门职责

**1.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实施辖区监测工作，制定实施方案，组织用人单位填报、更新“北京市放射卫生监测数据库”，开展用人单位信息采集和监测数据录入；组织监测用人单位开展监测，组织辖区项目自查，督促承担机构按时上报监测数据和工作总结，确保项目工作按时完成。

**2.区疾控中心：**在区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的组织和协调下，参加辖区内的监测项目工作，负责指导调查表录入、审核、汇总、统计，导出“2022年北京市非医疗机构放射工作单位基本信息汇总表”（见附表2），并完成辖区监测项目工作总结。

**3.各用人单位：**在区卫生健康委的组织下，明确项目负责部门及人员，负责填报、更新“北京市放射卫生监测数据库”并导出调查用表，配合市、区疾控中心完成现场监测工作，提供末次放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提供网络上报所需的相关数据与材料。

（二）工作进度要求

| 时间 | 工作阶段 | 工作进度要求 |
| --- | --- | --- |
| 8月 | 项目启动、培训阶段 | 8月31日前，区卫生健康委及疾控中心完成辖区项目工作启动及培训，下发监测工作方案。 |
| 8月～10月 | 数据采集阶段 | ①8月31日前，各用人单位按要求填报、更新“北京市放射卫生监测数据库”，导出调查表报区疾控中心；②10月20日前，区疾控中心完成监测工作；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完成项目自查。 |
| 10月～11月 | 数据复核与录入 | ①10月31日前，区疾控中心核对并汇总用人单位调查表后，将辖区汇总数据、监测数据和工作总结上报至市疾控中心；②11月5日前，区疾控中心完成辖区内监测数据的网上录入。 |

（三）数据报送

各职责单位按上述时间节点报送数据。

（四）质量控制

1.区卫生健康委要按照质量控制方案，加强对项目的组织管理，严格按项目要求和技术规范落实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对项目执行进度、完成质量等情况的指导检查。

2.区疾控中心应依据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合法合规开展监测工作，确保检测操作程序规范，检测结果科学可靠。如检测结果有异常，应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复核和验证，重大质量问题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委报告。对不符合逻辑的调查表数据，应要求用人单位对数据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上报。按时组织人员通过全国放射卫生信息平台进行监测数据的填报。

3.各用人单位应按要求如实填写调查表，注意数据录入环节的校验，减少数据差错和中间环节，保证数据报送的准确性。

附表：1．2022年北京市非医疗机构放射工作单位基本情况和职业健康管理情况调查表

2．2022年北京市非医疗机构放射工作单位基本信息汇总表

附表1

2022年北京市非医疗机构放射工作单位基本情况

和职业健康管理情况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调查表编号 |  | 调查员 |  |
| 调查日期 |  年 月 日 | 审核人 |  |
|  |
| 用人单位基本信息 | 用人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工作场所地址 | \_\_\_\_\_\_\_\_\_\_市\_\_\_\_\_\_\_\_\_\_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街（乡、镇） \_\_\_\_\_\_\_号 |
| 单位注册地址 | \_\_\_\_\_\_\_\_\_\_市\_\_\_\_\_\_\_\_\_\_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街（乡、镇） \_\_\_\_\_\_\_号 |
| 行业代码 |  | 法人代表姓名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在岗职工人数 | 总人数： 人，其中劳务派遣人员： 人 |
| 登记注册类型 | □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其他企业  |
| 用人单位规模 |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放射性危害因素种类及接触情况 | 接触放射性危害因素人员（放射工作人员）： 人 |
| 调查对象类别：1.工业应用： □γ辐照装置， □非医用加速器，□工业探伤，□行包检测仪□核仪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其他 人2.宠物医院： □兽医学  |
| 辐射源项情况： 1.射线装置类：非医用加速器 台，X射线探伤装置 台；行包检测仪 台，核仪表（含射线） 台，其他 台I类\_\_\_\_\_台；II类\_\_\_\_\_台；III类\_\_\_\_\_台2.含源装置类：放射源数量 枚；γ辐照装置 座，γ探伤装置 台，核仪表（含源） 台，其他 台I类 枚；II类 枚；III类 枚；IV类 枚；V类 枚3.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甲级 个，乙级 个，丙级 个 |
| 近两年度放射防护培训情况 | 用人单位负责人是否参加了培训： □是，□否 |
| 职业健康管理人员是否参加了培训：□是，□否 |
| 放射工作人员参加放射防护培训（近两年度） 人  |
| 上一年度放射性危害因素检测情况 | 开展放射性危害因素委托检测情况（上一年度）：□是 ； □否  |
| 对应的检测评价机构名称 ：  |
| 自主检测开展情况：□是，□否 |
| 检测结果是否存在超标情况： □是，□否 |
| 近三年度现状评价开展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情况 | 现状评价开展情况：□是，□否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情况：□是，□否 |
| 近两年度职业健康检查情况 | 用人单位开展放射性职业健康检查人数（近两年度） 人  |
| 职业健康体检机构名称：  |
| 检查类别：上岗前 人，在岗期间 人，离岗时 人，应急体检 人 |
| 体检结论：可继续原放射工作 人，在一定限制条件下可从事放射工作 人，暂时脱离放射工作 人，不宜从事原放射工作 人 |
| 职业健康体检项目中是否包含外周血淋巴细胞染色体畸变分析或外周血淋巴细胞微核检测：□是，□否 |
| 上一年度个人剂量监测情况 | 个人剂量监测机构名称：  |
| 用人单位开展个人剂量监测人数 人 |
| 既往5年有效剂量大于20mSv： 人，最大剂量： mSv，大于20mSv开展体检 人 |
| 辐射防护检测仪表和个人防护用品配置情况 | X，γ辐射防护巡测仪 台，中子当量仪 台，α/β表面污染仪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 台；个人防护用品 件 |

填表说明：

1.调查表所列全部内容均应填写完整。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证书。

3.行业代码参照《国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可按“门类(字母)+大类（两位数字）”的要求进行分类，例如：林业行业代码为A02。

4.调查对象类别：“1.工业应用”，其他选项要给出具体名称。“2.宠物医院”。填写其他类时按照《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 128）中职业照射的职业分类名称填写。如果是“宠物医院”，调查对象类别选择“兽医学”。

5.辐射源项情况：其他选项要给出具体名称。

6.射线装置名称是指非医用加速器、X射线工业探伤装置、行包检测仪、核仪表（含射线）或其他；射线装置分类是指按照《射线装置分类》（环境保护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66号）规定的Ⅰ、Ⅱ、Ⅲ类。

7.含源装置名称是指γ辐照装置、γ射线工业探伤、核仪表（含源）、密封源测井等；放射源分类是指按照《放射源分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5]年第62号）规定的Ⅰ、Ⅱ、Ⅲ、IV、V类。

8.放射防护培训是指接受卫生健康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关放射卫生学会或协会组织的或用人单位自行组织的放射防护知识培训等。

9.个人剂量监测是指委托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或自主开展的监测。

10.职业健康检查是指委托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开展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

11.现状评价是指2020~2022年期间，三年内是否开展过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现状评价。

调查单位： （盖公章）

填 表 人： 手机号码：

填报时间：

附表2

2022年北京市非医疗机构放射工作单位基本信息汇总表

(石景山区疾控中心填写)

|  |  |  |
| --- | --- | --- |
| **信息内容** | **数据** | **备注** |
| 非医疗机构数 |  | 持《辐射安全许可证》机构、豁免机构 |
| 辖区内涉及的辐射类别 | □核电站、□γ辐照装置、□射线类辐照装置、□非医用加速器、□X射线工业探伤、□γ工业探伤、□行包检测仪、□核仪表（仅含源）、□射线装置、□密封源测井、□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兽医学 |
| 放射工作人员数 |  | 附表3用人单位 |
|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人数 |  | ≤放射工作人员数 |
| 个人剂量监测率 |  |  |
| 年个人剂量≥20mSv的放射工作人员数 |  | 附表3用人单位 |
| 既往5年有效剂量大于20mSv人数 |  |  |
| 确认年个人剂量≥20mSv的人数 |  |  |
| 职业健康检查人数（近两年度）  |  | 附表3用人单位 |
| 应监测放射工作单位数 |  | 市疾控中心提供的监测单位名单(参见附表2)用人单位名单 |
| 实际完成监测放射工作单位数/独立完成监测放射工作单位数 |  | ≤市疾控中心提供名单数 |
| 监测放射工作单位辐射类别 | □γ辐照装置□非医用加速器□行包检测仪□核仪表（包括含源装置和射线装置）□工业探伤（包括γ射线和X射线）□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 市疾控提供的名单 |

 填报单位：

 日 期：

 北京市石景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8月××日印发